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6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孟儒

李崇維

被告 邱心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
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
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727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